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強處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亦城

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
劉富雄律師
林志忠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582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亦城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起延長貳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
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
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
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
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
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
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
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
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二、被告因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114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前
經本院訊問，並審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後，認被告涉犯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之以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

01 品罪、刑法第302條之1第2項、第1項第1、2、4款之3人以上
02 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私行拘禁致死等罪嫌，犯罪嫌
03 疑重大，其中被告承認之加重私行拘禁致死罪部分，為法定
04 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應可預期日後遭判決之刑
05 度非輕，且本案事發後，被告有刪除監視器、重置手機及要
06 求他人頂罪之舉動，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及勾串證人之
07 虞，本於趨吉避凶的人性，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以規
08 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虞，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09 第1項第2、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起
10 執行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11 三、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
12 官及辯護人意見，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被告所涉
13 3人以上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私行拘禁致死罪，侵
14 害被害人生命法益，致被害人家屬天人永隔，造成不可回復
15 之損害。而被告雖稱承認起訴書所載加重私行拘禁致死犯
16 行，但就本案犯罪過程、與共犯即共同被告邱志偉間之分工
17 等重要情節之供述均避重就輕，並有相互推諉而供述不一之
18 情形，可認其有躲避本案犯罪罪責之意，是被告與其他共犯
19 就本案犯行，具有利害關係，彼此間存有相互勾串之誘因，
20 依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自有相當理
21 由足認被告有逃亡、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被告羈押原因依
22 然存在，本案目前進行審前協商程序，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23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24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衡諸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本院
25 認如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科技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
26 段，尚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被告仍
27 有繼續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應自114年6月21日起
28 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
30 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02 法官 丁智慧
03 法官 陳怡瑾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巫偉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